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益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同意提名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系在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珊明

李琳

奚盈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